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731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136.86万元(不含税)。该资产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235.71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1次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799.1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现对本次交易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一、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沿革情况

(一)前次交易概况

2018年9月6日,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署了《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简称"《前次资产转让协议》"),北汽新能源以现金或票据的方式购买北汽集团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不包括股权资产;交易双方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144,893.80607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前次交易购买资产于2018年10月完成交割后已经取得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并已具备生产纯电动快换A级轿车和纯电动专用物流车的生产能力。

(二)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前次交易项下的《前次资产转让协议》中"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前述资产评估价值,双方协议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144,893.806070万元。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折旧费用由北汽集团承担;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继续建设而发生未包含在评估范围内的新增投入,由北汽新能源承担"。

基于对前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建工程继续建设而发生未包含在评估范围内的新增投入进行资产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拟与北汽集团签署《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文件(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统一代称为"黄骅基地"。

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用途与状态

1、资产用途

本次购买资产主要为离心式空压机、电葫芦、MES制造执行系统等设备类资产和污水处理站、试车跑道等设施类资产,均是生产所必需的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

2、资产状态

目前相关资产已经完成建设,待本次交易进行资产交割时,由购买方进行验收后,交易双方将在交割完成后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由控股股东承建的情况说明

黄骅基地是北汽集团基于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和北京市"四个中心"城市发展规划,根据北汽集团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同时为了更好的获得外部资源支持,以北汽集团为建设主体进行项目建设。

北汽蓝谷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作为北汽集团旗下从事纯电动新能源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基于其华东山东青岛基地、华南江苏常州基地、华北河北黄骅基地的三大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布局,以受让由北汽集团承建的相关资产的方式快速完成华北基地的产能建设。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共同构成黄骅基地的完整资产,形成完备的生产能力。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是黄骅基地进行正常生产所必需配置的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为提升相关资产的完备性,保障公司生产能力实现,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流程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是前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因此,在前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即启动本次交易的前期准备工作,聘请评估机构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2019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调整对下属国家出资企业评估备案的管理权限。评估机构履行本次交易有权备案机构的评估报告备案流程。有权备案机构组织完成经济行为审批、评估报告两次专家审核、评估报告专业委员会评审,并取得全部专家签字同意的会审意见后,北汽蓝谷作为资产购买方启动对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BEIJING"系列图文商标。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内,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3372.57万元;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1次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799.1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营销")(以下代称"受许可方")与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北汽集团对其合法拥有的第16226508号"BEIJING"商标(以下简称"许可商标")授予受许可方将许可商标用于受许可方的符合"BEIJING"商标定位的中高端乘用车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与销售服务店、体验店EI(体验视觉识别系统)识别指引系统等。

因北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子公司与其签署商标许可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汽集团100.00%股权,其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北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713,200.833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 9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汽集团是北京汽车工业的战略规划与资本运营中心、财务与风险控制中心、运营管控与资源共享中心,拥有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资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北汽集团在不断发展传统汽车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轿车、越野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同步发展,整车制造与上下游产业链关联互动,自主创新与合资合作互相支撑的产业格局。

3、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48,189.47
股东权益	11,845,1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945,073.70
营业总收入	25,888,253.33
营业收入	25,827,696.24
利润总额	1,979,451.14
净利润	1,317,3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83.32

注:北汽集团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许可方:北汽集团,被许可方:北汽蓝谷及北汽新能源、北汽新能源营销。

2、许可使用的商标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类别
BEIJING	16226508	12

3、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

符合"BEIJING"定位的中高端乘用车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与软件系统、行政办公系统,广告宣传展览展示、工厂产区及销售服务店、体验店EI(体验视觉识别系统)识别指引系统等。

转授权权利:仅限"BEIJING"品牌零部件供应商、经销商、售后服务站、被许可方控制的需要生产销售"BEIJING"品牌产品的生产企业等,并须报北汽集团备案并报国家商标局备案方为有效。

授权VI(视觉识别系统)标准:授权使用"BEIJING"品牌VI系统标准。

4、使用许可期限和地域范围

本合同许可期限为: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中国国内使用许可商标。

被许可方如需延长许可商标使用期限,应在使用许可期限届满前30天向许可方提出商标使用的书面申请,由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另行商定相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方根据自身需要,有权提前6个月告知被许可方终止许可。

5、商标使用许可的性质

本商标使用许可为许可期限和许可地域范围内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

许可方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第三人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同一或同类商品上使用许可商标。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外,本合同不赋予被许可方对许可商标的其他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特别是,被许可人无权在世界上任何国家注册许可商标或以其他方式寻求保护,也不可申请或注册任何与许可商标相似的或有易混淆之处的任何标识。

6、使用许可方式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中使用许可商标,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标示。

在本合同许可范围内,被许可方在宣传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及网络媒体)中可以单独或与其它文字组合使用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

被许可方通过以上方式或其他许可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在其产品或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文件上使用许可商标的,即构成对本合同项下许可商标的使用,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在许可方书面同意后,被许可人方可将许可商标与被许可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商标或商业标识合并或邻接使用,或将其与任何添加元素,包括文字、符号、图形、产品名称或型号,合并或邻接使用。

7、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

被许可方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在许可期限内,许可方根据需要可以适时决定收取商标使用许可费,具体使用许可费标准由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协商解决,如果对于使用许可费标准没有达成一致的,许可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

8、违约责任

一方没有完全履行或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除非该方的上述行为是由对方的过错造成的。在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就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许可公司使用其持有的"BEIJING"系列图文商标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北汽集团签署本协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41,497.57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2日,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出资187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5%)与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

2、2019年1月8日,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汽集团所持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受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并承担北汽动力系统(镇江)有限公司5000万元注册资本缴纳义务。交易双方已完成交割。

3、2019年3月22日,经北汽蓝谷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涉及的增资金额15265万元即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4、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2,095.71万元。

5、2019年10月14日,经北汽蓝谷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北汽新能源通过支付现金或票据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91,368,633.77元(不含税)向北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无形资产等生产辅助设备设施和资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22,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1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2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2,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5,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4,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4.2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22,5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1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20,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宁农商银行申请2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22,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联合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兴业银行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5,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昆山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昆山农商银行新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英华拟向光大银行股份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科向光大银行长春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质押物的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29.4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0.3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44.2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1%。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34.8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831.3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7.57%。

2、惠州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 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4.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890.4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0.51%。截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6.9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5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977.0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34.42%。

3、青海诺德为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7.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海诺德总资产86,272.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659.8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50.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9.83%。截止2019年6月30日,青海诺德总资产110,280.4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784.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4.2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8.46%。

4、江苏联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1,450.8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689.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20.96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6.47%。截止2019年6月30日,江苏联鑫总资产36,146.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770.8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1.3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1.90%。

5、长春中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中科总资产8,637.2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379.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7.1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84.03%。截止2019年6月30日,长春中科总资产8,343.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85.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06.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8.5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江苏联鑫、长春中科及子公司青海诺德提供担保为上述全资及子公司经营所必须,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22,5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宁农商银行	22,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4,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银行	3,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春分行	3,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8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4.2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3.3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28%。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备查文件

1、青海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惠州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青海诺德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江苏联鑫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长春中科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赎回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1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完成赎回,实际收益24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8日	240.43

二、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2日、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7,100万元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6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3.75%或4.15%	93天	2019年10月12日	2020年1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100	3.60%	183天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7,100	-	-	-	-	-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购买)本金余额合计为86,900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3,1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银行武义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11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各控股子公司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近日,广州资产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PPN35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广州资产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广州资产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